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编制要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

## 二、对《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三、对《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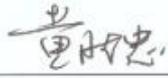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反映了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严格监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委员姚祖辉已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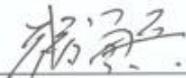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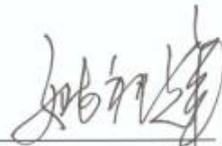
委员签字：



黄胜忠



张学兵



姚祖辉